（上接B85版）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11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永乐支行签订《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对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120201112001期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54%-2.7%，并于2020年12月14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20.11万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17.38万元，并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54.59万元，此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的（XYZH/2021BJAA80025）《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的鉴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971.9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2021年3月完成。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和原因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企业长期保持竞争力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且吸引高端人才加盟，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11层”变更为“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福保路1号福保产业园和天津西青区泰进道9号张家窝工业区”。研发人员的办公位于福保产业园内，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实施现场设置在距福保产业园1.2公里的张家窝工业区内。新实施地点交通便捷，距离天津高铁南站仅5公里，有利于京津冀发展联动。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齐全，有多家高新技术企业入驻，具有良好的科研氛围和上下游配套资源。园区辐射周边多所大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吸引人才；有利于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等均保持不变。实施地点变更后，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市场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其中“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环境修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年度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岩大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提前变相支付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中岩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691.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84.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84.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10,030.00	10,030.00	0.00	0.00	0.00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境修复项目	否	4,190.00	4,190.00	2.74	2.74	0.07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90.00	3,790.00	0.00	0.00	0.00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200.00	2,200.00	0.00	0.00	0.00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481.35	46,481.35	46,481.35	46,481.35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691.35	66,691.35	46,484.09	46,484.09	69.70				
合计		66,691.35	66,691.35	46,484.09	46,484.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市场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其中“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环境修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企业长期保持竞争力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且吸引高端人才加盟，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11层”变更为“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福保路1号福保产业园和天津西青区泰进道9号张家窝工业区”。研发人员的办公位于福保产业园内，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实施现场设置在距福保产业园1.2公里的张家窝工业区内。新实施地点交通便捷，距离天津高铁南站仅5公里，有利于京津冀发展联动。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齐全，有多家高新技术企业入驻，具有良好的科研氛围和上下游配套资源。园区辐射周边多所大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吸引人才；有利于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等均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17.38万元，并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54.59万元，此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的（XYZH/2021BJAA80025）《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的鉴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971.9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2021年3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0年11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永乐支行签订《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对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120201112001期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54%-2.7%，并于2020年12月14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20.11万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1：本年度投入金额不包含先期置换资金的部分。

注2：本文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100,799,912.27元，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096,013.5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1,499,488.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67,385,430.9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68,335,197.2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7,385,430.9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为766,788,631.13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2020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97,175,312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983,112.32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鉴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的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合伙期限：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信永中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树新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成岚女士，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整，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本次审计费用是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信永中和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若新增审计内容等导致审计工作量大幅度增加，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事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次续聘前，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2021年度的资金需求进行了预测。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计划向银行以及其他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内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进行借贷，融资金额与借贷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各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含当日）。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申请授信与借贷的金额累计不超过批准授信额度的，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资金需求超过上述批准的授信额度，新增授信须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93,82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701,852.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788,355.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6,913,497.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88）。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0,030.00	10,030.00
2	环境修复项目	4,190.12	4,19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90.77	3,790.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03.88	2,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1,708.20	46,481.35
合计		71,922.97	66,691.35

公司“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修复项目”的建设周期均为24个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均为12个月。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和原因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企业长期保持竞争力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且吸引高端人才加盟，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11层”变更为“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福保路1号福保产业园和天津西青区泰进道9号张家窝工业区”。研发人员的办公位于福保产业园内，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实施现场设置在距福保产业园1.2公里的张家窝工业区内。新实施地点交通便捷，距离天津高铁南站仅5公里，有利于京津冀发展联动。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齐全，有多家高新技术企业入驻，具有良好的科研氛围和上下游配套资源。园区辐射周边多所大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吸引人才；有利于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等均保持不变。实施地点变更后，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市场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其中“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环境修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调整实施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调整实施进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研发的能力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和实施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投项目质量，有利于公司研发事业的长远发展，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投项目质量，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本次变更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为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2020年公司对各类资产应计提信用减值准备4,689.30万元，核销12.72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24.54	4,209.32	0	12.72	9,821.1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9.38	440.31	0	0	559.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3	37.34	0	0	84.63
汇率差额	0	2.33	0	0	2.33
合计	5,791.22	4,689.3	0	12.72	10,467.80

二、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出票，向开户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	按照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特征，一般不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由出票人签发，委托由银行以外承兑的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	按照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类比应收账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对于某项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的分类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客户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2：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客户不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即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00
1-2年	20.00
2-3年	40.00
3-4年	6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1）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2）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